

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1 號 4 樓

聯 絡 人：甄美

聯絡電話：(02) 2392-6325 #19

傳 真：(02) 2396-4260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12 樓 A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(25) 土水發字第 112079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附 件：本學會 112 年「工程獎章」推薦公告 (含頒授辦法)

主 旨：本學會 112 年「工程獎章」候選人自即日起公告徵求推薦，請於 7 月 31 日前向本學會提名推薦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 隨函檢送旨述榮譽徵求推薦公告 (含頒授辦法)。

推薦書電子檔請上官網下載：

<http://www.ciche.org.tw/wordpress/?p=9306>



相關資料下載

二、 旨述榮譽將於 112 年 12 月 1 日 (星期五) 假高雄萬豪酒店舉辦之 112 年年會中表揚並頒發金質獎章。

正本：本學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本學會評獎委員會

理事長

宋裕祺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112. 6. 30

收文號：2724

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公告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4 樓

聯絡人：甄美

聯絡電話：(02) 2392-6325 #19

傳真：(02) 2396-4260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字號：(25) 土水發字第 112075 號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學會 112 年度「工程獎章」受獎候選人提名推薦

依據：本學會「工程獎章」頒授辦法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獎勵對土木工程學術或事業有特殊貢獻之會員，本學會特訂定「土木水利」工程獎章頒授辦法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自即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，為本年度「土木水利」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提名推薦日期。
- 三、推薦書須有會員五人連署推薦。
- 四、工程獎章計五類：終身成就、學術研究、工程事業、優良設計及優良施工獎。推薦書應載明推薦之工程獎章種類。
- 五、候選人推薦書及候選人相關資料乙份，請以掛號郵寄台北市仁愛路二段一號四樓本學會收，並請註明「土木水利」工程獎章候選資料（截止日期：112 年 7 月 31 日，郵戳為憑）。
- 六、空白推薦書電子檔請上本學會網站
（<http://www.ciche.org.tw/wordpress/?p=9306>）下載。
- 七、上述榮譽將於 112 年年會中表揚並頒發金質獎章。



相關資料下載

理事長

宋裕祺

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

「土木水利」工程獎章頒授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 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 第十七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第十七屆第十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 第十九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十一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 第二十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土木工程學會(以下簡稱本學會)為獎勵對土木工程學術或事業有特殊貢獻之會員，特訂定「土木水利」工程獎章頒授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學會於評獎委員會下設工程獎章評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辦理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之審查提名及國際評獎項目之審查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委員十至十二人、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，任期二年。其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學會設終身成就、學術研究、工程事業、優良設計、優良施工等五類工程獎章，每年每類以一人為限。
- 第五條 工程獎章候選人之審查，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，始得通過。若本小組委員擔任候選人之推薦人時則不得參與投票，亦不計入投票委員總數。被推薦之受獎候選人如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本小組投票表決之，以得票較多者為受獎候選人。
- 第六條 如每年規定接受推薦期限屆滿，倘無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推薦到本學會，或被推薦之候選人經審查不合格，或提經理事會未獲通過後，是年即不頒授獎章。
- 第七條 本學會會員入會時間超過三年，合於下列各類獎章頒授條件者，經會員五人之推薦，得為各類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，推薦時僅能擇一類推薦，並須註明。
- 終身成就獎章：凡從事土木工程三十五年以上，未曾間斷且有重大貢獻者。
- 工程事業獎章：主持土木工程事業，對國家社會有卓越貢獻者。
- 學術研究獎章：對土木工程學術有特殊成就或發明者。
- 優良設計獎章：對土木工程之規劃設計有特殊成就者。
- 優良施工獎章：對土木工程之施工有特殊成就者。
- 第八條 「土木水利」工程獎章受獎人之推薦書上應填寫受獎候選人之姓名、年齡、現職、推薦類別、學經歷、特殊事蹟及推薦人等資料。
- 第九條 「土木水利」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之推薦書連同有關之證明文件，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送交本學會。本小組得視各界推薦情形，另徵求產、官、學界傑出人士參與候選。本小組應將評選結果提報評獎委員會複審後，提請理事會通過之。
- 第十條 本學會工程獎章於每年年會時頒授之，受獎人之略歷與事蹟將於年會手冊中刊載，以資表揚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